北京市应急管理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为健全完善北京市应急管理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使北京市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的要求，结合本市应急管理工作实际，编制了《北京市应急管理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二、编制依据

本《基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进行编制。

三、主要内容

本《基准》包含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行政征收征用裁量权基准、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行政奖励裁量权基准以及其他职权裁量权基准。其中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仍按现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修订版）》《北京市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执行，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遵照现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执行，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行政征收征用裁量权基准、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行政奖励裁量权基准以及其他职权裁量权基准为新编制裁量权基准。

新编制的各裁量权基准均载明了具体职权事项和其设定依据，同时结合不同职权的具体实施情况，分别细化明确了其具体实施条件、流程、时限等内容。其中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细化明确了行政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不予受理、变更、撤回、撤销、注销等内容；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细化明确了实施行政强制的种类、实施条件、实施程序、办理时限、采取行政措施后的处置事项、行政强制解除等内容；行政征收征用裁量权基准细化明确了征收征用条件、征收征用财产和物品的范围、征收征用的期限、征收征用的补偿标准、征收征用的程序等内容；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细化明确了行政给付的条件、办理程序、所需资料、办理时限等内容；行政奖励裁量权基准细化明确了奖励条件、奖励标准、申请方式、领取方式等内容；其他职权裁量权基准细化明确了其他各职权的实施程序。